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5號

原告 你妳國際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妤如

被告 陳春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918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請求之工程款債權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元。其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目的均在消滅阻卻該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因該二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，其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

01 議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被告所持執行名義即本院111
02 年度司促字第10453號支付命令所載之本金79萬元與原告主
03 張74萬元債權本金部分，二者差額為準，亦即5萬元（計算
04 式：79萬元-74萬元=5萬元，至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是本件訴
06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8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林昀潔